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年捐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 1 名，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
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